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農產品市場交易法	農產品市場交易法
版本條文	1080621	1011113
第六條(修正)	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、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，謀取不正當利益。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。	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、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，謀取不正當利益。
理由	一、原條文列為第一項，內容未修正。 二、散播係指散布、傳播於眾之意，而所謂「謠言」或「不實訊息」，係指該「捏造之語」或「虛構之事」，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，倘有合理之懷疑，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，即欠缺違法之故意（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二七號刑事判決）。因此，關於「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」，係以散布、傳播「捏造或虛構事實」為其構成要件（參照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九六號刑事判決），行為人（包括相關機關、團體及自然人）將明知為捏造、扭曲、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（包括資訊、消息、資料、數據、廣告、報導、民調、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），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、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以口語、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，引人陷入錯誤，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，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。鑑於農產品交易價格等資訊正確性，影響民眾生活及農產品運銷秩序甚鉅，若有針對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為故意散播，將造成民眾之恐慌並危害農產品運銷秩序，爰增訂第二項，明定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。	
第三十五條(修正)	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領有許可證者，並廢止許可證。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足生損	違反第六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領有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許可證者，並廢止許可證。
理由	一、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，應予以應罰，爰增訂第二項。	